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3．《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4．《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三、受理条件

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要求：

1．注册资本实缴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

2．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3．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办理材料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2．告知承诺书；

3．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五、办理流程图

申请人向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提出申请

  **提交局党组会集体研究讨论通过**

不予受理

限期补全资料

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力

符合要求

期限内整改

逾期未整改

不予批准

限期整改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期限内资料补全

不符合要求

劳动监察大队工作人员进行资料审查

**受 理**

**审 核**

2名或以上工作人员到现场实地查验

共20个工作日

**办结**

制证发《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受理，20个工作日办结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办公室

九、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 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1. 常见问题解答

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管辖权是如何划分的？

答：实施办法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社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考虑到各地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实施办法没有对地方人社部门的许可管辖分工作出统一规定，而是将其交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问：劳务派遣单位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实施办法规定，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问：哪些情形下，行政许可机关可以撤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答：实施办法规定了三种情形和一个兜底条款，即：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给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违反法定程序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只要符合以上情形之一的，行政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